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2号

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教育理念，为学生提供更大的个性化发展空间，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学校批准。

第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各专业提供的可转入计划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 5%，并遵循不新增班级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讨论制定年度工作

方案、讨论批准工作方案、审核批准年度转专业实施情况，负责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咨询、组织考核录取等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构成。

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

第八条 转专业分一般类型转专业和特殊类型转专业两种。

第九条 一般类型转专业，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十条 特殊类型转专业，是指在符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存在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因专业停招，致使原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及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新生不转专业无法学习的。

（三）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

第四章 转专业限制条件

第十一条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者，原则上无特殊原因不能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二条 在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中对转专业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按照招生考试规定执行。中高贯通、高本贯通、艺术类专业等只能在国家和市教委允许的范围和条件内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一个学期期末申请一般类型的转专业，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转专业从入学后第二个学期开始实施。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一般类型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制定方案。各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第 14 周将各专业转入学生计划数、申请条件、遴选标准等方案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全校转专业情况，形成学校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于学期第 15 周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

（二）发布通知。教务处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第 16 周向全校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三）学生申请。根据教务处发布的通知，学生可在第一学期第 17 周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接受申请。每位申请转专业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四）综合测评。二级学院（部）在转专业工作小组统一安排下，在新生入学第二学期准备周组织对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以及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测评过程应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者的综合测评须有明确的书面记录，并

要求存档。学生若对转专业测评结果有疑问的，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解释。

（五）录取审批。新生入学第二学期第1周，教务处汇总全校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报请学校审核批准。转入专业的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受计划数。

（六）监督执行。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组织与指导。对于部分热门专业转专业，学校督导与教务处应安排人员参与相关环节的现场监督。

第十五条 特殊类型转专业按如下办法办理：

（一）因健康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在每学期（第一学期除外）开学后的前两周内提出申请（若超过两周，则须待下一学期提出申请），并向二级学院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与教务处核定后，由学生所在学院签报。学生在符合高考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接受学校指定转入专业的考核。考核通过者，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因专业停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复学时，根据学校建议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复学后的两周内提出申请。学生在符合高考招生规定和参军退役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学生所在学院签报，经学校转专业

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不得申请退出。学生转入的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专业情况确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原专业取得的公共基础课程学分可直接转入新专业，其他学分经申请可作为转入专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计入。转专业学分认定在转入新专业第一学期后的两周内完成。

第十八条 批准转专业学生从批准生效之日起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考核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行为的，学校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之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学校取消其转专业资格，退回原专业，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如教育部和市教委相应政策有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
